关于慈溪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站管理办法

（意见征求稿）的起草说明

慈溪市科技局

（2021年12月）

1. **起草背景**

根据《宁波市科技企业“双倍增”及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文件精神，为扩大基层科技服务有效供给，规范科技中介市场秩序，提升广大中小企业对可信优质服务的可及性，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结合我市实际，拟建设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站，制定本管理办法

1. **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形式、建设标准、运行规则和约束机制。

1. 组织形式

服务站由市科技局、相关镇街道与市帮企一把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8718慈溪平台）三方共建。8718慈溪平台牵头组织市内各类科技中介机构按自愿加入原则组建市科技服务联盟并组建理事会，在服务点驻点服务。

1. 建设标准

包括建设范围、统一标识、固定服务时间和量化考核目标，详见下文。

1. 运行规则

统一规范服务标准，明确运行规则。包括日常活动台账化、委托合同标准化、接单条件同一化、派单规则公平化、业务分配均衡化、委托服务规范化、结算周期明晰化。

1. 约束机制

建立企业履约保证金制度、企业黑名单制度、会员单位退出制度、驻点人员自律制度、统筹管理“调单”制度。

1. **相关说明**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解释权归市科技局。

慈溪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扩大基层科技服务有效供给，规范科技中介市场秩序，提升广大中小企业对可信优质服务的可及性，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结合我市实际，特就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站（以下简称服务站）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站定位为科技服务联盟、镇街道工作助手、企业科技创新“保姆”，把各类科技中介机构组织起来，抱团为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壮大提供全周期、托管型、一站式优质服务。

第三条 服务站运行坚持“自愿参与、公开透明、市场有效、依法规范”原则，实行政策支持引导、中介自律经营、企业购买服务、部门监督考评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四条 服务站由市科技局、相关镇街道与市帮企一把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下简称8718慈溪平台）三方共建，按一镇一站或多镇一站布点，进驻相关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第五条 8718平台牵头组织市内各类科技中介机构（准入标准为近两年承接市内高企业务5单以上），按自愿加入原则组建市科技服务联盟。经市科技局与8718慈溪平台协商一致，财务、研发、专利类各产生1名代表，综合类产生2名代表，组成理事会。

第六条 服务站由理事会派员驻点服务，派驻人员由理事单位选送，每家理事单位原则上选送1人（人员薪酬由派出单位自理），缺额人员由8718慈溪平台负责兜底解决。

第七条 驻点人员由理事会统一组织管理，按照理事会商定的流程与标准，代表服务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综合咨询服务、接受企业服务委托、向会员单位推送业务。服务站推送的服务，会员单位不得拒接。

第八条 科技服务联盟坚持开放共建，凡符合准入条件的市内外科技中介机构均可申请入盟。科技中介机构入盟，由8718慈溪平台统一向市科技局备案，接受市科技局监督。

**第三章 建设标准**

第九条 业务范围包括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对辖内非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诊断分析，针对每家企业短板提出专业化建议，提供个性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税务、法务、知识产权、研发设计、项目申报代理等。

第十条 服务站点要有辨识度较高的固定窗口，悬挂统一的服务站牌匾，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电话与投诉电话。

第十一条 人员驻点要有固定的服务时段，在岗时间在窗口公示，每周（按连续5个工作日计）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服务绩效要量化考核，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覆盖面（占辖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15%，其中高企培育企业（以市科技局名单为准）服务覆盖面不低于75%，通过服务站孵化的高企不少于辖区新认定高企数量的1/3。

**第四章 运行规则**

第十三条 日常活动台账化。服务站组织培训、提供咨询、接受委托、推送业务等活动，均应建立规范台账，形成完整纪录与监管闭环。

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站

服务需求企业

服务需求受理

记

服务机构选择

录

留

服务派单

档

服务机构与企业对接确认

服务交付

满意度评价

第十四条 委托合同标准化。为便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向服务站购买服务，提供事项菜单式、内容标准化、收费优惠价、结算有时点、中介可自选的格式合同。

第十五条 接单条件同一化。接单分为线下（驻点）接单和线上（联系电话）接单，服务站可以根据企业基础条件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接单条件由理事会商定，在服务站上墙公示，并由各驻点人员统一执行。

第十六条 派单规则公平化。企业在购买服务时就相关服务事项“点单”的，则推送给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企业未指定的，由服务站按会员单位排位依次派单。同类会员单位按上年承接的市内高企业务量从高到底排序。

第十七条 业务分配均衡化。同一会员单位接单量在单一服务事项中占比不得超过50%，在总服务额中的占比不得超过30%

（均按全市服务站月度累计数据统计为准）。达到上限的会员单位次月暂停派单，但企业“点单”的除外。

第十八条 委托服务规范化。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站（8718慈溪平台代章）作为乙方与企业签订格式合同，一站式接受企业的服务委托；服务站（8718慈溪平台代章）根据企业在格式合同中的授权，必要时可作为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在企业授权范围内与各科技中介签订格式化的专项服务协议，服务标的、价款、结算等条款与企业服务委托时签订的格式合同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结算周期明晰化。企业原则上不预缴服务费，承诺服务事项在达致指定目标、收到对应政策兑现资金后一周内兑付；会员单位帮助企业实现指定目标、争取到政策资金作为专项服务完成的验收标准。

**第五章 约束机制**

第二十条 企业履约保证金制度。对结算周期预计超过12个月（认定标准由理事会制定），或购买服务价款明显超过政策覆盖范围的企业，服务站可要求企业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服务价款总额1/3（或超过政策覆盖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5000元。履约保证金由8718慈溪平台代收，在服务事项完成后抵作服务费，或在企业违约后抵作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企业黑名单制度。企业中途放弃服务站提供服务，或服务事项达到指定目的后拒付服务费的，列入科技服务联盟黑名单，并向科技部门备案。科技服务联盟为相关会员单位向黑名单企业依法追偿服务费提供帮助与协助。

第二十二条会员单位退出制度。会员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科技服务联盟，并取消服务站派单资格：

（一）无故拒接服务站派单，经8718慈溪平台协调仍不服从的；

（二）存在私下低价抢单、站内额外收费、抹黑中伤同业等无序竞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服务质量不高、服务效率低下、服务态度不正，导致企业不满意率高或投诉较多，经理事会帮助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的；

（四）在服务活动中侵害企业知识产权、泄漏企业商业秘密等，给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受到追诉的；

（五）其他损害服务站声誉或利益的行为，造成一定后果的。

第二十三条 驻点人员自律制度。驻点人员拒不接受理事会的统一调度，擅自离岗脱岗；不遵守理事会商定的服务流程与标准，违规诱导甚至指令企业“点单”的，经查证属实，取消派出单位的理事资格。

第二十四条 统筹管理“调单”制度。会员单位接受派单任务后，实施进度明显滞后，严重影响指定目标完成，导致企业投诉的，8718平台可将该单位的业务派单，“调”给其他会员单位。同一年度内连续两起被“调单”的会员单位，视同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之情形，责令退出科技服务联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科技局。